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6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261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12.6
10/261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date 1318/05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民國十八年份（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三年出版

第二六一冊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民國十八年份)(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二編 民國十九年份)(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二年出版		八七

民法第三編 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二月十日明令定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施行日期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有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

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

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

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

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

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

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

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

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
或採集野生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
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
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
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
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
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

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卽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

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

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

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第八百二十三條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

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公

同共有人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

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

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

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

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